

教育学院学生成才奖学金奖励条例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院学生积极性，促进人才培养工作上水平、出成果、创效益，以榜样典型带动全院学生成长成才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：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与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申请程序：本人申请——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——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（公布和表彰）。

第四条 评审时间：以学年为周期，5月份下发通知开展评选。

第五条 奖励类别、条件、金额：

（一）国际化典型

1. 成功申请国外（境外）高校博士研究生，每人奖励 2000 元；被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或 ESI 世界排名前 1% 的学科录取的，每人追加奖励 1000 元；

2. 成功申请国外（境外）高校硕士研究生，每人奖励 1000 元；被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或 ESI 世界排名前 1% 的学科录取的，每人追加奖励 1000 元；

3. 出国访学 3 个月及以上奖励 2000 元，出境（港澳台）访学 3 个月及以上奖励 1000 元（交换结束后方可申请）。已享受各类访学资助的，如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资助、导师课题组项目资助、各类基金会资助等，不可重复奖励；

4. 托福 90 分或雅思 7.0 分及以上奖励 1000 元，托福 70 分或雅思 6.0 及以上奖励 500 元。每位本科生、研究生在校期间限申请奖励一次。可与此奖励类别的 1-3 项重复奖励。

(二) 升学典型

1. 硕士研究生考取浙江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，每人奖励 2000 元；考取国内其他高校和研究机构博士研究生，每人奖励 1000 元；

2. 本科生考取“985”高校、中科院、工程院和中国社科院研究生的，每人奖励 1000 元；考取国内其他高校和研究机构（含本校）研究生的，每人奖励 500 元。

(三) 科学研究典型

1. 发表在权威 A 期刊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 3000 元；
2. 发表在权威 B 期刊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 2500 元；
3. 发表在一级期刊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 2000 元；
4. 发表在二级期刊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 1000 元；
5. 学生出版专著每部奖励 3000，译著每部奖励 2000 元。

说明：

(1)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（转载），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，不累加；

(2) 刊物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学校科技处、社科处确定的刊物级别为准；

(3) 作者第一单位须注明“浙江师范大学”；

(4) 奖励对象为第一作者，或者与导师合作的第二作者；

(5) 论文须已发表见刊，支撑材料一般包括封面封底、版权信息页、目录页、正文页等。研究生各类检索论文不含会议论文。外文期刊须提供检索证明；

(6)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华藏奖学金已用成果不得再申

报。

(四) 学科竞赛典型

1. 以个人或团队负责人身份参加当年学校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、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、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（含田家炳教育基金会组织的教学技能大赛），可获相应奖励。

2. 奖励标准如下：

获国家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、优秀奖分别奖励 10000、5000、3000、2000、1000 元；

获省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、优秀奖分别奖励 2000、1000、600、400、200 元；

获校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分别奖励 800、500、200、100 元。

3. 同一竞赛须待最高级别竞赛结束后、并取其最高奖项予以奖励。

4. 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（含田家炳教育基金会组织的教学技能大赛）对应省级标准奖励，其校选拔赛对应院级标准不予奖励。

(五) 综合先进典型

1. 获全国或省级先进班级、先进党团支部荣誉，分别奖励集体 2000 元或 1000 元；

2. 获全国或省级十佳大学生、优秀学生党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志愿者荣誉，分别奖励 1000 元或 500 元；

3. 获校学风特优班金、银、铜奖分别奖励 1000、800、500 元；

4. 获校十佳学子、十佳学术之星荣誉称号奖励 500 元。

(六) 其他事宜

1. 教职工就读研究生，如已享受学院教师相关奖励，则不重复享受学生奖励政策。

2. 成才奖学金与学院科研奖励就高发放。

3. 取得其他高层次、上述未列出的荣誉或成果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由学院认定，可给予奖励。

第六条 在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发现除追回所发奖金外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。

第八条 本条例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教育学院

2025 年 4 月